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8〕3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资源

利用工作的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7〕274号）、《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强以雨水、中水、再生水为主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是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建立健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法规、制度，在雨水利用、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绿化、景观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是从总体来看，存在非常规水资源制度体系不完善、处理规模偏小、利用途径相对狭窄等问题，整体工作进展缓慢。随着苏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水资源消耗总量持续增加，

水环境改善的压力日益增大。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可以缓解常规水资源的消耗，减少污水排放，对于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加强长江大保护，城乡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的积极性，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参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根据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发展用户、分质供水”和“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市、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实际建设规模和布局。

（三）优化配置，加强管理。坚持非常规水资源统一调配，实现多水源联合调度、循环利用。建立非常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加强对已建成设施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各市、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考核到位、设施基本完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超过 20%，其中城市建成区 70% 以上的雨水得到有效控制；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全部配套建设雨水收

集利用设施；推进企业、单位中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市区（含吴江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县级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公共绿化浇灌、道路冲洗不得取用公共供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四、主要任务

（一）抓紧编制、完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各市、区要在 2019 年底前完成编制本地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规划内容以合理布局、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和科学管理为指导思想，以减少常规水资源利用、减少排放量、改善水环境为目标。要科学预测需水趋势，在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非常规水资源，拓宽利用途径和利用方式。（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容市政局、市园林和绿化局等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二）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分析来水水质，评估运行现状，一厂一策制定提标改造方案，有序推进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同步考虑配套输水管网建设，设施和管网运行经费纳入污水厂运行成本。积极鼓励用水户主动接管利用再生水，免征再生水水资源费。（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市容市政局、市园林和绿化局、市物价局等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

实施)

(三)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结合地形地貌进行竖向设计, 径流、屋面雨水通过有组织的汇流和转输, 进行收集利用; 城市道路、停车场及广场宜采用生态排水方式控制径流流量和面源污染, 减轻对城市生态和环境的影响; 公园、绿地应在满足自身功能条件下, 选择性采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接纳和处理周边雨水径流; 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 将低影响开发技术融入其中, 提升区块雨水控制能力。(市住建局牵头, 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园林和绿化局等配合,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 探索建筑中水利用和推进雨水利用。大型单体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 要积极探索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扶持中水技术设备研发生产企业, 探索建立建筑中水应用管理制度。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鼓励配套安装中水利用设施。每 1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 路幅超过 70 米的市政道路两侧逐步配套建设雨水蓄水设施。(市住建局牵头, 市水利局、市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容市政局等配合,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五) 加快道路冲洗、公共绿化用水改水进程。制定道路冲洗、公共绿化禁止使用公共供水方案, 梳理市政道路冲洗和公共绿化浇灌的区域范围、取用水需求, 统筹合理规划布局取水站点

的选址和数量，优先取用非常规水资源，在再生水管网通达地区，应首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尽早完成取水点建设，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除特殊需求外禁止使用公共供水。（市市容市政局、市园林和绿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六）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时，优先考虑非常规水资源。下达计划用水户用水计划时，应当优先配置非常规水资源，对按计划应当使用非常规水资源而未使用或者使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用水户，应当核减其下一年度的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促进企业单位积极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和可行性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不得新增取水许可。（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七）抓好非常规水资源典型示范引领。优先推进城镇污水厂、产业布局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示范项目，搭建平台，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引导水效领跑，多种形式促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建设。通过以点带面，做好典型示范，带动其他片区的非常规水资源系统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农委等配合，各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把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的位置。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和阶段目标，加快推进。

（二）建立激励政策。建立健全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使用再生水；积极扶持一批符合规定的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三）加强工作考核。明确各部门职责，分解落实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目标任务。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文明建设、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考核评价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平台，对企业、单位景观用水、绿化浇灌、公用建筑、住宅小区等非常规水资源工程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广大市民对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方式、利用途径和利用安全性的认识，营造有利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市场环境。